

证券代码：873678

证券简称：亿安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物联网示范园 7 栋 4 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0: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78	亿安智能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兰迪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一）《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治理需要，公司编制《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5 年度利润预案予以汇报。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73.74 万元，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高新区科技城物联网示范园7栋4楼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96-6609569，邮政编号：363118，联系人：王美琴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者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